

广东省汕尾市交通运输局

汕交基函〔2018〕695号

关于省道 S241 线海丰段公路安全生命防护 工程施工图设计的批复

市公路局：

你局《关于要求审批省道 S241 线海丰段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施工图设计的请示》（汕路养〔2018〕78号）及附件悉，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及修编后施工图设计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路线走向及规模

省道 S241 线海丰段起于省道 241 线海丰县可塘镇长桥村附近，经丰山村、可塘墟、茅湖村、赤坑镇、上埔村，止于尧陂村附近，线路全长 16.207 公里。

二、技术标准

本次安防工程维持原技术标准不变。

三、主要工程内容

本次公路安防工程施工图设计主要内容为交通标志标线、路侧安全设施、路域环境整治。

四、安全设施

(一)原则同意对交通标志不规范或缺失的 K0+100 右侧等 52 处增设交通标志,其中新建 45 套,主要增设限速标志、急弯路/慢行标志、线形诱导标、人行横道、交叉路口标志、注意村庄标志等。

(二)原则同意对全路段路面标线进行施划行车道标线 6126.2m²;对安全风险较高的路段施划减速标线;在交叉路口增划停车让行标线、人行横道线等。

路面标线涂料和路面标线使用玻璃珠应按《路面标线涂料》(JT/T280)、《路面标线用玻璃珠》(GB/T24722)相关要求落实进场检测和施工过程监控,以确保设计使用期内的标线性能达标。

建议对全线平交及过村镇路段进行复核,确保既有人行横道标线及其他减速标线的有效性。

(三)原则同意在 K1+510 左侧等 55 处小平交路口增设道口标柱 216 根。

(四)原则同意在 K6+200~K6+320 左侧等 15 个路段增设示警桩,在 K0+500 等 12 处波形护栏端头设置示警桩,共设置 2007 根。建议对全线现有的示警桩进行全面排查,确保其规格及反光膜颜色、反光等级符合现有规范及指南的要求,否则应进行改造。

(五) 原则同意在 K6+200 ~ K6+320 等 21 个路段示警桩上附设轮廓标, 共 2182 个。

(六) 原则同意对路侧险要的 K0+500 ~ K0+785 右侧等 7 处增设路侧波形护栏 2415m。

(七) 设计中对 K11+060 ~ K11+085 等 5 座桥梁护栏采取拆除重建方案, 请建设单位落实设计单位认真核对, 对桥梁护栏达到防护等级的应予以利用。

(八) 原则同意在 K0+000 等 16 处位置增设太阳能黄闪灯 18 个。

五、路域整治

路线两侧多有杂草、树木遮挡视线, 造成行车视距不足。原则同意对沿线公路范围内不满足视距要求路段进行整治, 遮挡视线树木、杂草进行砍伐和清理, 共清除公路范围杂草 2350m², 修剪树木 1621 棵。

六、施工图预算

施工图预算能按《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》(JTG B06-2007) 和省交通运输厅《关于印发广东省执行交通部〈公路基本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编制办法〉的补充规定》(粤交基〔2008〕548 号) 进行编制, 编制依据充分, 原则同意编制单位的预算文件, 施工图设计总投资为 182.74 万元, 建安费为 150.92 万元。

七、其它

(一) 设计单位应对减速标线施划位置予以明确。

(二) 请你局督促实施单位按有关规定抓紧实施，按期完成。实施期间应做好各项安全设施，确保通车及施工安全，并加强管理，确保工程质量。

(三) 公路安全设施完善后，如新发现有高风险路段，应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置。

(四) 请按照有关要求做好安防工程后评价工作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交通运输工程质量监督站，海丰县交通运输局。